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撤緩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09年度執聲字第30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敏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6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 4年，並向被害人陳鴻淯支付新臺幣76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 108年11月起，於每月11日前分期支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違約金伍拾萬元。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陳鴻淯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陳鴻，於 108年12月17日確定在案。嗣經被害人表示受刑人僅履行第一期後，就再無繼續履行緩刑條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受刑人說明履行情行為何，受刑人亦置之不理。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 項第1 款至第8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亦為同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所明定。此乃因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主要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俾確保

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再考諸刑法第75條之1之增訂理由，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該條採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裁量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縱受判決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之負擔，法官仍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判決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負擔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情，斷非受判決人一有違反負擔之行為，即應當然撤銷該緩刑之宣告，此與刑法第75條所定，若符合該條第1項2款情形之一者，毋須審酌其他要件，法院即應逕予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迥然有別。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 108年度審訴字第16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 4年，並向被害人陳鴻淯支付新臺幣76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 108年11月起，於每月11日前分期支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違約金伍拾萬元。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陳鴻淯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戶名：陳鴻，於 108年12月17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1件附卷可稽。而受刑人迄今僅支付 4萬元一節，業據被害人於本院訊問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8頁），並有匯款明細翻拍照片 1張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是受刑人有違反上開緩刑宣告判決所定之負擔，並已影響被害人之權益足堪認定。

（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到庭，於109年11月30日陳稱：我當時為了要照顧母親，我把薪資拿去給付母親的安養費，安養費一個月30500元，且另外還須負擔房租及兩個小孩的生活費用，剩下的就不夠了，而母親於109年10月13日過世後，就可以把薪資轉給被害人，已於109年11月將2萬元匯入被害人指定之帳戶等語。經查，受刑人之母於107年10月7日至109年10月13日入住照護中心，並於109年10月13日過世等情，有新北市私立春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入、退住證明、仁愛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書在卷可參，堪認受刑人上開所述確屬有據，應堪採信，是足認受刑人係因資力困窘致無法依約履行，故受刑人縱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然按其情節，難謂受刑人係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自難認已有足夠之具體事證足使本院認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或已無法達成保護管束之目的，

並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22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蔚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